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4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徐廷蔚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劉興懋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984
09 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徐廷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
13 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
14 損害賠償。

15 扣案之IPHONE7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
16 00000號SIM卡1張)壹支沒收。

17 事 實

18 一、徐廷蔚與徐翊棋、黃健雄(徐翊棋、黃健雄部分，另由本院
19 審結)、通訊軟體TELEGRAM與真實年籍不詳暱稱「一休和
20 尚」、「大筆進財」(下簡稱「一休和尚」、「大筆進財」)
21 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
22 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徐廷蔚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
23 另由本院113年金訴字第461號審理中，非本件審理範圍)，
24 徐廷蔚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
25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
26 之犯意聯絡，由上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000年0月間
27 某日許，在不詳地點，向張麗勤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賺取
28 報酬等語，致張麗勤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乃同意支付新臺幣
29 (下同)150萬元，嗣黃健雄指示「一休和尚」製作偽造之公
30 司免用統一發票保管收據、不動產代辦費用收據後，並將該
31 詐欺工具交與徐翊棋，指示徐翊棋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

01 許，前往桃園市○○區○○○街000號與張麗勤面交，並由
02 徐廷蔚前往同址監控、收水，嗣徐翊棋於上開時、地向張麗
03 勤收取150萬元後，並未將該贓款交予徐廷蔚，而係將該贓
04 款送往新北市某山區之宮廟。

05 二、案經張麗勤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

07 理 由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廷蔚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9 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徐翊棋、黃健雄於警詢、偵
10 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告訴人張麗勤於警詢、本院準
11 備程序之指述大致相符，並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路口監視
12 器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
13 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
14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徐廷蔚
15 之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
16 證已臻明確，被告徐廷蔚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17 二、新舊法比較：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徐廷蔚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21 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2 施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
23 生效施行。而就上開條文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
24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5 比較，分述如下：

2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27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28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9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
03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04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05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06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因被告就
07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之金額，未達500萬元，且被告本案
08 所為詐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同條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
10 是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之情
11 形，故此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2 (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
13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
14 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7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8 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
19 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0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
23 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所示，顯均未達1億元，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
26 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
27 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8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

01 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2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查被告
06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未獲得報酬（詳後
07 述），是認被告本案並無任何犯罪所得；故爾，本案不論修
08 正前後之減刑規定，對被告均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即不論
09 修正前、後，被告均可適用該減刑規定）。

10 (四)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就被告而言，無論修
11 正前、後，被告皆可援引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作為其量刑
12 審酌事由，是揆諸前揭說明，就被告而言，應依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
14 利。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
17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
18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19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係共犯黃健雄指示
20 「一休和尚」以不詳方式，無權製作偽造之「免用統一發票
21 收據」後，由共犯徐翊棋交付予告訴人，而用以表示「BIT
22 MART交易所」收受告訴人150萬元之用意，上開所為係無製
23 作權人製作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被
24 告所為自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構
25 成要件。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7 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追加
29 起訴意旨雖就被告所犯部分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
30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此與上開經論罪科刑部分，有
31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

01 庭諭知該部分之罪名（詳本院審金訴字卷第86頁），給予被
02 告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
03 得併予審究。

04 (三)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分別蓋有
05 「BIT MART交易所」及「張家睿」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
06 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
07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四)被告與徐翊棋、黃健雄、「一休和尚」、「大筆進財」之人
09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五)被告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參
12 與一般洗錢罪間，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
13 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
14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罪處斷。

16 (六)刑之減輕事由

17 1.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8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
19 23條第3項定有明文。然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20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21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22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23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24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25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26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27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28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29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30 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就其本件所犯一般洗錢罪，於歷次偵、審均坦

01 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庸繳回犯罪所得，是
02 依上開規定，自得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屬
03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前開犯行係從一重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05 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06 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指明。

07 2.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9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
10 前述，而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
11 犯罪所得。綜上所述，被告既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
12 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確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3 規定。雖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
14 方新增，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仍應依上開規定
15 予以減輕其刑。

16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春盛年，竟不思循正途取財，加入詐欺集
17 團，擔任監控車手之工作，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
18 色，使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取得告訴人受騙之贓款，造成告訴
19 人損害，亦破壞告訴人對社會及人性之信賴，顯已影響社會
20 秩序及治安；惟念被告於歷次偵、審均坦承洗錢犯行，亦合
21 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足徵其犯後態度尚
22 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參與之程
23 度及角色分工，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被告亦當
24 庭給付2萬元予告訴人，於113年7月13日給付告訴人4萬元，
25 此有刑事陳報狀、刑事陳報狀(一)、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
26 (見本院審金訴字卷第91至106頁)在卷可參，暨考量被告
27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

29 (八)末查，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30 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31 告，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

01 悟，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乙節，業如前述，本院衡酌上
02 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
03 再犯之虞，故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4 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考
05 量被告應賠償予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並斟
06 酌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條件，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
07 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給付金額、方式，對告訴人為損
08 害賠償。另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
09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0 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
11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2 四、沒收

13 (一)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4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5 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6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查扣案之IPhon
18 e7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
19 SIM卡1張)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
20 定宣告沒收；又偽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私文書1張(詳偵字
21 第9846號卷二第353頁)，係本案「一休和尚」所偽造供本案
22 犯罪使用之物，並經共犯徐翊棋交付與告訴人行使，已非屬
23 被告或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所有之物，無從於本案為沒收之
24 諭知。

25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我當天監控沒有獲得報酬等語
26 (詳本院審金訴字卷第55頁)，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其確有
27 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犯罪所
28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9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02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05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監控共犯徐翊棋向告訴人收取之
06 150萬元，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業經共犯徐翊棋將
07 該贓款送往新北市某山區之宮廟，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款
08 項已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09 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10 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劉慈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姓名 (被告)	給付對象 (告訴人)	給付金額、方式
徐廷蔚	張麗勤	徐廷蔚願給付張麗勤新臺幣(下同)14萬元。 給付方式如下： 1、徐廷蔚當庭交付2萬元，由張麗勤收受無訛。 2、餘款12萬元，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於每月5日前給付張麗勤4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3期)。

(續上頁)

01

		<p>3、上開款項匯至張麗勤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 (代號：700、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張麗勤)。</p> <p>4、徐廷蔚若未遵期履約，除上開款項外，願 再給付張麗勤36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p>
--	--	--